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小字第435號

原告 丁丁小貨車租賃行即丁丞禹

訴訟代理人 丁欽福

被告 陳鏗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341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29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3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3月13日簽立小客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約定原告將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出租予被告使用，租期自113年3月13日起至同年月15日止，原告依約交付系爭車輛予被告後，被告於租賃期間發生車禍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當時經車廠估價之修繕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8,000元，經與車廠協商後之修繕費用則為43,000元，被告自應依系爭租約賠償原告租賃期間系爭車輛受損之修繕費用43,000元。為此，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原告43,0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抗辯：被告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期間發生車禍，系爭車

01 輛因而受損，被告有與原告協商和解意願，但被告目前無力
02 清償43,000元，僅能分期償還3,000元予原告。並聲明：駁
03 回原告之訴。

04 三、法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3年3月13日簽立系爭租約，約定原告將
06 系爭車輛出租被告使用，租期自113年3月13日起至同年月15
07 日止，原告依約將系爭車輛交付被告後，被告於租賃期間發
08 生車禍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租約、被告
09 之身分證及駕駛執照影本、系爭車輛之車損修繕明細、連進
10 汽車電機行統一發票、系爭車輛之車損相片、系爭車輛行車
11 執照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12 (二)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承租人違反此
13 義務而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民法第
14 432條所明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
15 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
16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
17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為民
18 法第196條、第213條所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19 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
20 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
21 爭車輛，已如上述，依前開規定，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
22 額，自屬有據。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
23 損之舊零件，是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
24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25 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
26 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27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28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29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30 系爭車輛係111年9月出廠乙節，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在卷
31 可按，迄至113年3月已使用1年7月。又系爭車輛當時經車廠

01 估價之修繕費用48,000元乃包括：零件33,000元、拆裝費用
02 5,000元及烤漆費用10,000元乙節，此觀卷附系爭車輛本件
03 車損之修車明細即明，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
04 16,341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拆裝費用5,000元及
05 烤漆費用10,000元後，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受損之損害為3
06 1,341元（16,341+5,000+10,000=31,341）。原告逾此數額
07 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8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09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0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1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2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
13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4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5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6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
17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31,341元債權，既經原告起
18 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
19 本件利息部分，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113
20 年5月17日寄存送達，經10日生送達效力，見卷附被告送達
21 證書）翌日即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
22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4 31,341元，及自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25 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
26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
28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本件原告勝訴部
29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
30 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依被告之聲請，酌
31 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01 行。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03 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4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9條，確
05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
06 費1,000元），並由被告負擔其中之729元，餘由原告負擔。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8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3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5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7 書記官 許采婕

18 附表：

19 折舊時間	金額
20 第1年折舊值	$33,000 \times 0.369 = 12,177$
2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3,000 - 12,177 = 20,823$
22 第2年折舊值	$20,823 \times 0.369 \times (7/12) = 4,482$
2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0,823 - 4,482 = 16,341$